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各专业适用教材

公司治理概论

GONGSI ZHILI GAILUN

吴冬梅/主编 边文霞/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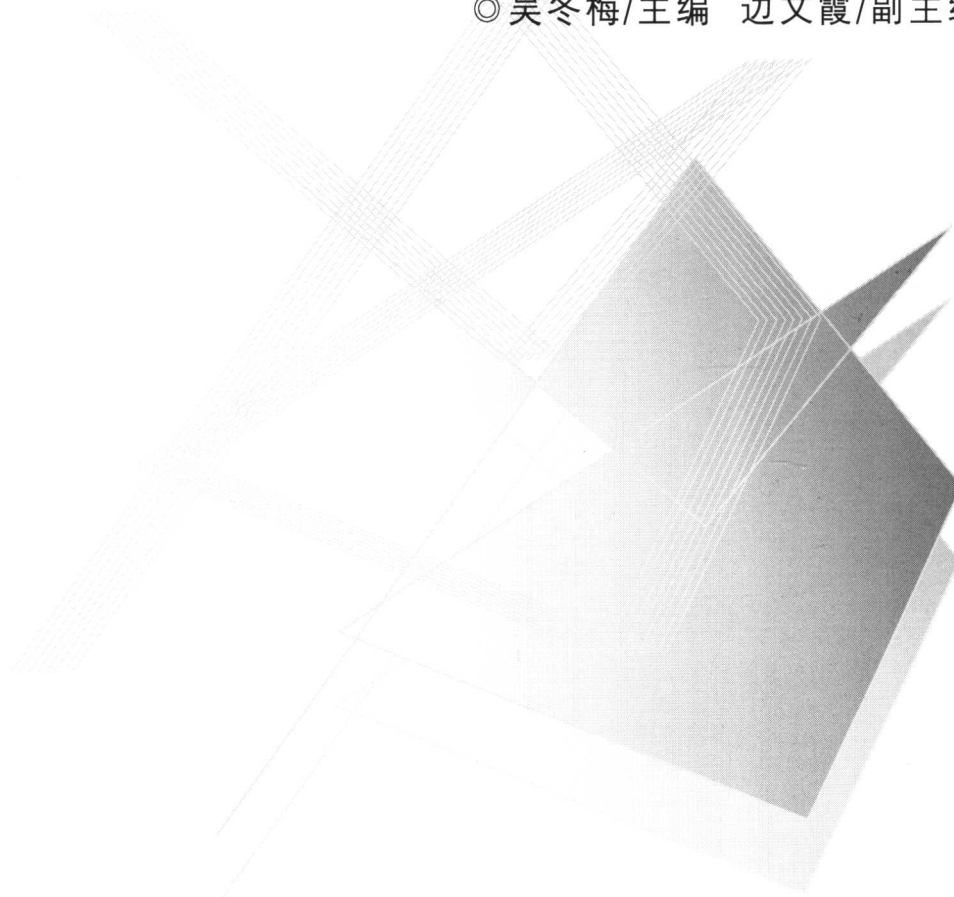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各专业适用教材

公司治理概论

GONGSI ZHILI GAILUN

◎吴冬梅/主编 边文霞/副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概论/吴冬梅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10
ISBN 7-5638-1376-4

I. 公… II. 吴… III. 公司-企业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9273 号

公司治理概论

吴冬梅 主 编 边文霞 副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338 千字

印 张 19.25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5638-1376-4/F·801

定 价 26.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公司治理是财经类、管理类院校的一门重要核心课程。我曾经在 2001 年出版过专著《公司治理结构的运行与模式》(经济管理出版社),此专著以我的博士论文为基础撰写。时过 5 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编辑薛捷先生盛情邀请我为高等学院编写大学教材《公司治理概论》,我欣然应之,也算为公司治理领域教材建设尽一些微薄之力吧!

本书遵循从理论到实践、从一般到特殊、从国内到国外的写作思路和逻辑。全书整体架构是:第一章阐述公司治理结构的概念和理论,第二章阐述 21 世纪公司治理发展趋势。在前两章理论论述的基础上,本书进入到实践操作知识部分,即第三章公司治理的内部构架,第四章公司治理的外部机制。在前四章基本理论和实践操作知识的基础上,本书对中国公司治理的实际进行了分析,第五章是对中国公司治理的一般分析,第六章是对国有控股公司的治理分析,第七章是对国有企业的治理分析,第八章是对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分析。接下来,第九章介绍和总结公司治理的国际经验。最后,第十章是公司治理的案例分折。为读者学习的方便,各章均在章前附本章概要和学习目标,章后附复习思考题和本章参考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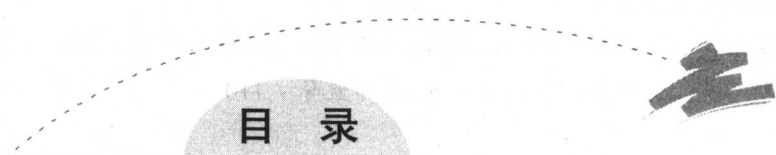
本书由吴冬梅确定写作思路和章节分工。各位作者写作分工如下:吴冬梅编写前言、第一、三、六、九、十章,边文霞编写第二、四、五章,裴洪森编写第七章,魏秀丽编写第八章。最后,全书由吴冬梅和边文霞统稿。

我的博士生导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郑海航教授在主持国家社科基

金课题《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控股公司治理》时,我是课题组的骨干成员。此书的第六章就吸收了郑海航教授、戚聿东教授和课题组其他成员不少好的想法和观点,在此深表谢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吴冬梅(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3月27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司治理的概念与理论

1

第一节 公司及其特点 / 1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概念与意义 / 6

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理论基础 / 10

第二章 21 世纪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

26

第一节 公司治理面临的问题 / 26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演变趋势及其解释 / 36

第三节 公司治理趋同化模式的分析 / 42

第四节 网络经济对公司治理模式的影响 / 51

第三章 公司治理的内部架构

56

第一节 股东大会 / 57

第二节 董事会 / 59

第三节 经理 / 63

第四节 监事会 / 68

第四章 公司治理的外部机制

75

第一节 公司治理外部机制的一般认识 / 75

第二节 公司治理外部机制一:证券市场 /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外部机制二:机构投资者 / 85	
第四节	公司治理外部机制三:银行 / 98	
第五节	公司治理外部机制四:产品市场与经理人市场 / 106	
第六节	公司治理外部机制五:外部监督 / 110	
第五章	中国公司治理的一般分析	120
第一节	中国公司治理的现状分析 / 120	
第二节	中国公司治理模式的完善 / 131	
第三节	中国公司治理实证研究 / 145	
第六章	国有控股公司治理	157
第一节	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的特点 / 157	
第二节	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的问题分析 / 162	
第三节	完善我国国有控股公司治理结构的政策建议 / 164	
第七章	国有企业治理分析	177
第一节	中国国有企业治理的演变发展 / 177	
第二节	中国国有企业治理的运行分析 / 188	
第三节	中国国有企业治理的目标模式和重点 / 197	
第八章	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分析	209
第一节	独立董事制度概述 / 210	
第二节	中国上市公司引入独立董事的背景和发展历程 / 223	
第三节	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现状、问题和对策 / 232	
第九章	公司治理的国际经验	243
第一节	英美模式 / 244	
第二节	日德模式 / 248	

第三节 东南亚模式 / 251

第四节 比较与借鉴 / 253

第十章 公司治理案例分析

257

第一节 IBM 公司的治理案例 / 257

第二节 新加坡淡马锡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 / 267

第三节 福特公司与康柏克公司:董事会建设的重要性 / 272

第四节 通用汽车公司董事会的公司治理准则 / 277

第五节 GE 公司选拔 CEO 接班人的故事 / 281

第六节 四川 X 集团:风筝控制法 / 289

第七节 水路公司销售总监的报酬问题 / 292

第八节 联想公司的股权改革 / 298



第一章

公司治理的概念与理论

本章概要

本章在比较各类财产形态的基础上,分析现代公司的根本特点。之后建立公司治理的概念和公司治理体系的内容,并阐述公司治理的三个基础理论:“两权分离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

学习目标

了解公司治理的概念和公司治理体系的内容,掌握公司治理的主要理论。

第一节 公司及其特点

现代企业是由出资人、债权人、劳工等多方组成的一个契约体,由于财产组织形态的不同,契约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等自然就不相同,不同的权利、责任、利益的综合,就构成了不同的企业制度。企业制度就是指建立在一定财产关系基础上的企业各方的权、责、利关系的总和。

在市场经济几百年的发展过程中,企业制度基本形成了三种不同的类型:业主制企业制度、合伙制企业制度和公司制企业制度。前两者属于自然人企业,出资者承担无限责任;后者属于法人企业,出资者承担有限责任。本节的重点是论述公司制度的特点及公司的分类。

一、业主制和合伙制企业

(一) 业主制企业

业主制企业,又称单人业主企业,它是由业主一人出资,自己独立经营,收入归自己所有,风险也由自己承担。一旦企业倒闭,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业主要用自己的全部家庭财产对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业主制企业的优势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归于一体,经营灵活,决策迅速,精打细算,开业和关闭的手续简单,产权可以自由转让。它的不利之处是:①企业的存续时间短,如果业主死亡或者在未转让的情况下放弃经营,企业的生命就中断了;②企业的规模小,由于受偿债能力的限制,取得贷款的能力有限,难于从事投资规模较大的产业;③企业不是法人,业主必须用全部家庭财产为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业主制企业诞生于市场经济早期,但延续到今天仍普遍存在,活跃在现代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业主企业经营灵活、转产方便、决策迅速,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仍然必不可少,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要补充。

(二)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出资人签订合伙协议联合经营的组织。它可以由其中的一位合伙人出面经营,也可以由若干个合伙人共同经营。经营所得为全体合伙人分享,经营亏损为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一旦出现经营失败、合伙企业倒闭、资不抵债的情况时,每个合伙人都要以自己的家庭财产按照入股比例进行赔偿。这反映了合伙企业与业主企业一样,由于这两种企业不是独立的法人,出资人要用家庭财产为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称之为财产的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制。如果有的合伙人财产不够赔偿标准,其他合伙人要代为赔偿。这就是合伙制企业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即合伙人之间的相互代理制度。

合伙制企业的优点是:①它由一人出资变成许多合伙人共同出资,筹集的资金量可以增加,能够从事一些资产规模需求较大的生产和经营活动;②全体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且合伙人之间有相互代理偿还债务的责任,这样,全体合伙人对企业的盈亏都十分关心。

但合伙企业毕竟不是独立的法人,它与业主企业一样,合伙人必须用其全部家庭财产为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尽管合伙制企业由许多合伙人共同出资,每个合伙人的资产毕竟有限,合伙人也不能无限增多,因此合伙企业的资产规模依然局限在规模较小的生产和经营领域内。而且,合伙制企业是依照合伙人之间的协议建立起来的,合伙人与经营者没有分离,没有建立起财产委



托关系,几乎所有的决策都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对每一项经营决策关心程度的提高,同时造成经营决策时效的延误,协调起来往往很麻烦。再者,合伙人中有一位死亡或者撤出,原来的合伙协议就要进行修改,甚至会影响到合伙企业能否继续存在,合伙企业的稳定程度有限。

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之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企业的建立与经营活动都是建立在自然人的信誉之上,企业不是独立的法人,没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产,个人家庭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不分离,个人必须用其家庭财产为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二、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不同于前两种类型的企业,业主制和合伙制企业建立在“人合”的基础上,而公司制企业则建立在“资合”的基础上,这特别表现在公司法人制度和有限责任制度上面。

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建立的,有独立法人财产、具备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法人财产为基础来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公司企业具有如下一些特征。

(一)公司是法人

公司的法律特征是法律规定的法人制度。所谓法人,就是由法律创造的具有人格的实体。法人作为权利义务的主体,在许多方面享有与自然人相同或者相类似的权利。法人可以有它自己的名称、法定住所,可以有权拥有财产,参与社会各种经济活动。它可以作为原告对别人进行起诉,也可以成为被告,接受别人对它的诉讼。法人是法律概念上的“人”。

法人一般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①法人要有自己的组织机构,现代法人组织机构一般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组成,公司通过他们来负责决定和执行法人的各项事务;②法人应当有自己的财产,法人拥有自己的财产是它进入商品经济的首要条件,在公司,法人财产是由全体出资人的出资构成的;③法人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法人有权以自己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受法律保护的。

公司制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属社团法人。大陆法系将法人分为两种: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指由两个成员以上集合建立的法人组织,通常以营利为目标。公司企业即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设立的并以营利为目标的社团法人。财团法人是指用于某种特定目标的专门财产组成的法人。如各种基金会、学校等,其财产以捐助为成立基础,用于特定的社会目标,并由专人来管理这些



财产。

(二) 公司法人财产具有整体性和续存性

整体性是指公司的财产不可分割,股东一旦投资到公司,就不可抽回,只能转让,这使得公司的财产不因股东的变化而出现经常性的变动,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另外,公司的法人财产具有延续性,只要公司存在,公司法人就不会失去财产权,股东的变动不影响法人财产权的行使。

(三) 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制度

公司制企业实行有限责任制度,这也是公司制企业不同于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有限责任制度包含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对股东而言,他们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二是对公司法人而言,公司法人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其债务负责。有限责任制度一般只是到了公司破产时才体现出来。在与公司进行经营交往中,必须注意到它的有限责任性。

公司有限责任制度的出现是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一个重大进步,是企业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它的最重要的作用就是,投资者可以比较放心地把资本投给企业,即便该公司破产了,股东的损失也仅限于投资额的部分。由于对投资者有吸引力,因此公司规模迅速地扩大,进入到各项生产和经营领域中,带来社会生产力的巨大进步。

(四) 公司制企业实现了股东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

这种两权分离的特点意味着可以不再由所有者亲自经营自己的财产,而将其委托给专门的经营者代为经营,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进步。财产交给有经验、会管理的组织去经营,比股东自己经营效益要好得多,从而提高了经营水平。

三、公司制企业的种类及其特点

广义地说,公司制企业含无限公司、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三种形式。无限公司的特点是,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公司的信用主要建立在股东本人身上,而不在公司资本身上,又称“人合公司”。无限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诞生之前大量存在,以后越来越少,在现代社会中只有极少数公司采取无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如一些合伙类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是公司制度的典型代表。它的数量最多,发展最迅速。两合公司具有“人和”与“资合”两个特征,它由一个以上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一个以上的负有限责任的股东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一般说来,两合公司以无限公司特点为主,其法律地位与无限公司类同。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的数量都非常小,在现代企业制



度中不具有代表意义。

如上所述,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制企业,它最能反映公司制度的特征。有限责任公司又分为两种组织形式:一种是有限责任公司,一种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制度是二者最大的共同点,同时,它们也有一些不同的特点。

(一) 股份有限公司制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股份有限公司制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1. 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公司以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的形式向社会筹集资本,出资人以份额形式入股,以份额形式参与分配和参与企业治理。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少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数目。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在社会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由于它的法人属性,许多国家的法律对股份设立人数都有具体规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两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股东不得退股,但可以自由转让,股票具有流通性。这是股份有限公司能吸引社会资金的一个重要因素。股东认购了公司股票,不能中途退股,这就保证了公司资产的独立化、整体化,但是股东可以把他所拥有的股票通过证券市场自由转让或买卖。股东认购公司的股票后,即成为公司股东,股东是股票的持有者,他的所有权集中体现在股票上,所有权随着股票主人的变更而转移。这种股份所有权的自由转移、变更,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4.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实行财务公开的原则。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众公司,在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中期和终期时,要将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向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布,以便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以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布的主要内容有:经营报告书、资产负债表、资产损益表、盈亏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

5.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广泛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大型投资项目及有关事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大量股票,特别是小面额股票,能够迅速、广泛地筹集社会资金,并具有股本无须归还、资金使用稳定、筹资成本低等特点,因而公司资本雄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二) 有限责任公司制

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

1. 股东数量较少,比较容易协调。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 最低注册资本数量要求不高,比较容易组建。如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 公司不发行股票,权益证明不上市流通,但可以在股东内部转让。如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须超过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
4. 透明程度没有股份有限公司那么高。公司只在内部向股东汇报工作,接受股东的监督,而不采取社会公示的办法,因此利于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概念与意义

一、公司治理的概念

尽管国内外大量的学者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了研究,但至今对公司治理的概念却没有形成统一的定义。不同的人,研究的角度不同,对它的定义也有所不同。

在介绍国内外学者的概念之前,我们需要指出,公司治理在英文中是“Corporate Governance”,这一词汇直译是“法人统治”,在我国被译成多种说法,如公司治理、公司法人治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督导机制等等。本书采用公司治理的译法。

国内外学者对公司治理所下的概念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四类^①。

(一) 制度说

将公司治理解释为一种制度安排是很有影响的一个观点。英国牛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柯林·梅耶(Myer)在他的《市场经济和过渡经济的企业治理机制》一文中,把公司治理定义为:“公司赖以代表和服务于他的投资者利益的一种组织安排。它包括从公司董事会到执行经理人员激励计划的一切东西……公司治理的需求随市场经济中现代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分离而产生”。

美国斯坦福大学的钱颖一教授也支持制度安排的观点,在他的论文《中国

^① 参见吴冬梅. 公司治理结构运行与模式[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的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和融资改革》一文中,他指出:“在经济学家看来,公司治理结构是一套制度安排,用以支配若干在企业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团体——投资者(股东和贷款人)、经理人员、职工之间的关系,并从这种联盟中实现经济利益。公司治理结构包括:①如何配置和行使控制权;②如何监督和评价董事会、经理人员和职工;③如何设计和实施激励机制。一般而言,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利用这些制度安排的互补性质,并选择一种结构来减低代理人成本”。

张维迎教授也持这一观点。他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狭义地讲是指有关公司董事会的功能、结构、股东的权力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广义地是指有关公司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性安排,这些安排决定公司的目标、谁在什么状态下实施控制、如何控制、风险和收益如何在不同企业成员之间分配等这样一些问题。因此,广义的公司治理结构与企业所有权安排几乎是同一意思,或者更准确地讲,公司治理结构只是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具体化,企业所有权是公司治理的一个抽象概括。公司治理结构背后的逻辑是:控制”。

(二) 组织结构说

吴敬琏教授在他的《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一书中指出:“所谓公司治理结构,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执行人员即高级经理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上述三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通过这一结构,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和解雇权;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

(三) 决策机制说

奥利弗·哈特(Oliver Hart)在《公司治理理论与启示》一文中指出:“治理结构被看作一个决策机制,而这些决策在初始合约下没有明确地设定,更确切地说,治理结构分配公司非人力资本的剩余控制,即资产使用权如果没有在初始合约中详细设定的话,治理结构决定其将如何使用”。他认为,只要以下两个条件存在,公司治理问题就必然在一个组织中产生:第一个条件是代理问题,即组织成员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第二个条件是,交易费用之大使代理问题不可能通过合约解决。如果出现代理问题并且合约不完全,则公司治理结构就至关重要。标准的委托代理人模型假定签订一份完全合约是没有费用的,然而,实际签订合约的费用可能很大,如果这些交易费用存在,所有的当事人不能签订完全的合约,而只能签订不完全合约;或者,若初始合约模棱两可,当新的消息出现,合约将被重新谈判,否则就引起法律争端。因此,哈特指出,在合约不完全的情况下(代理问题也将出现),治理结构确实有它的作用。由此可以看出,哈特是将代理问



题和合约的不完全性作为公司治理存在的条件和理论基础。

(四) 核心问题说^①

科克伦(Philip L. Cochran)和沃特克(Steven L. Wartick)认为:“理解公司治理中包含的问题,是回答‘公司治理是什么’这一问题的一种方式”。他们在1988年共同发表的《公司治理——文献回顾》一文中指出:公司治理问题包括高级管理阶层、股东、董事会和公司其他利害相关者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具体问题。构成公司治理问题的核心是:①谁从公司决策/高级管理阶层的行动中受益;②谁应该从公司决策/高级管理阶层的行动中受益?当在‘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一个公司的治理问题就会出现。为进一步解释公司治理中包含的问题,他们引述了巴克霍尔兹(Buckholz)的论述,将公司治理分为四个要素,每个要素中的问题都是与高级管理阶层和其他主要的相关利益集团相互作用有关的“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之间不一致引起的。具体来说,就是管理阶层有优先控制权,董事过分屈从于管理阶层,工人在企业管理上没有发言权,以及政府注册过于宽容。每个要素关注的对象是这些相关利益人集团中的一个,如上,则分别是股东、董事会、工人和政府。对于这些问题,解决办法可以是加强股东的参与、重构董事会、扩大工人民主和严格政府管理。

以上关于公司治理的定义是相互紧密联系的,只是分别从制度、组织结构、机制和核心问题等不同角度对公司治理的概念进行了概括。

综合以上观点,再参考公司治理的原英文解释,我们认为,公司治理实质上是公司各方利益集团借助公司权力机构和相关的制度、机制来统治和支配公司,以实现公司目标并最终实现自身目标的过程。说到底,公司治理就是对公司的统治和支配,它决定公司运营的目标和方向。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传统企业制度下,公司治理和公司管理实际上是一回事,业主对企业的统治和支配同时也表现为业主管理和运营公司的过程。而在现代企业制度即公司制度下,公司出资者不能像单人业主那样直接支配自己的资产,而要借助公司权力机关对企业进行统治和支配,这时,公司治理和公司管理成为两个问题。公司治理是公司各方利益集团对公司的统治和支配,而公司管理是经由一定的法律程序交由职业经理人来组织进行的。

二、公司治理体系

如上所述,公司治理是一个多角度多层次的概念,很难用简单的定义来表

^① 参见中国公司治理网(www.cg.org.cn)。



达。为了更充分地理解公司治理的概念,我们需要了解公司治理的体系。

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公司治理体系:一是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的统一;二是权力制衡与决策科学的统一;三是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的统一。下面分别阐述公司治理体系的这三个内容的内容。

(一) 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的统一

传统的公司治理大多停留在公司治理结构的层面上,较多地注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层经营者之间的制衡关系的研究。但治理结构远不能解决公司治理的所有问题,建立在决策科学、追求公司利益最大化观念上的公司治理不仅需要一套完备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更需要公司各权力机关具有有效的治理机制。公司的有效运行和决策科学不仅需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挥作用的内部监控机制(如股东大会投票机制、董事会决策机制、监事会的监督机制和职业经理人的激励约束机制等等),而且需要一系列通过证券市场、产品市场和经理市场来发挥作用的外部治理机制,如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会计准则、社会审计和社会舆论等。

(二) 权力制衡与决策科学的统一

传统的公司治理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条件下的代理问题。通过建立一套既分权又能相互制衡的制度来降低代理成本和代理风险,防止经营者对所有者和各方利益集团利益的背离,从而达到保护各利益集团的目的,这种以权力制衡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对于维护各方权力的存在和实施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公司治理并不是为制衡而制衡,而且,制衡并不是保证各方利益最大化的最有效途径。我们认为,衡量一个治理制度或治理结构的标准应该是如何使公司最有效的运行,如何保证各方利益集团得到维护和满足。因此,科学的公司决策不仅是公司的核心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因为,公司各方的利益都体现在公司实体之中,只有理顺各方面的权责关系,才能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而公司有效运行的前提是决策科学化。因此,公司治理的目的不是相互制衡,至少,最终目的不是制衡,只是保证公司科学决策的方式和途径。

(三) 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的统一

狭义的公司治理,是指所有者主要是股东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与制衡机制。即通过一种制度安排,来合理地配置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责任关系。公司治理的目标是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防止经营者对所有者的利益的背离。其主要特点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所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内部治理。广义的公司治理则不局限于股东对经营者的制衡,而涉及广泛的利害相关者,包括股东、债权人、供应商、雇员、政府和社区等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